苏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财政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生活保障设备、紧急转移安置生活用品、食品等在内的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

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费用包括：仓库租用、物资维护保养、物资保险、物资质量检测、代储物资管理及协议储备管理等费用支出。

第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应当在保持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使用消耗多少购置多少，轮换出库多少补充多少的原则进行安排。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应急追加救灾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制定应急购置计划。

第五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平台，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章 购置和储备管理**

第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对于不宜长期存储或使用量大而储备不足的食品、饮用水、衣物等日常使用类物资实行协议储备。

第七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购置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购置应急救灾物资，落实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在紧急状态下，现有应急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市级救灾物资可依特别程序进行直接采购。

第八条购置计划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给予财政补贴的协议储备）原则上实行公开招标采购；不给予财政补贴的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选择交通便利、供货能力强且能接到调拨指令后12小时内将救灾物资送达灾区指定地点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承担。

承担协议储备单位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单位，在紧急状态下，优选作为采购对象。

协议物资储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成本核算，给予一定的储备管理费用。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满足保证储备安全的仓容规模、设施设备、专业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等基本要求，原则上以自有仓储设施承储，不租仓存储。

第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物资储备库建设和改造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承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储备任务。

第十二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物资的市场价值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市级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各项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第十四条储备物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等要求。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承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动用出库，并对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单位应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六条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储备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在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做好承储物资的保险工作，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等行为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在保险理赔的基础上，超出部分由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给予合理的经费补助。

第十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年限标准参照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建议标准，对床单、床垫、蜡烛、应急厕所等可长期储存的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二十条实物储备物资出现自然损坏或超过储备年限，经检测指标不合格或无法使用由承储单位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报废申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轮换计划，提出报废建议方案。经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三方会商后实施。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废的物资品种、数量、储存年限、报废原因和处置意见。对报废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市级救灾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

第二十一条对救灾物资超储备年限的仍有使用价值的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经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商决定，可捐赠给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

第二十二条对经批准报废、捐赠的物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物资轮换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轮换工作，保证物资储备总量平衡。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上年度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情况，内容包括年度入库、出库、报废和捐赠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以及现有物资的种类、数量等。

第二十四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统计制度，规范救灾物资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章 调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市级救灾物资时，受灾市（区）应先动用本地救灾储备物资，在本地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申请使用市级救灾物资应由受灾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市（区）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市（区）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数量等。根据受灾市（区）的书面申请，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调拨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调拨通知及时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市级救灾物资的受灾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也可先电话报市应急管理局批准，以电话记录、微信（短信）、领导批示等方式作为提货凭证，事后补办申请和调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市应急管理局调拨通知后，1小时内下达救灾物资调拨通知单，并组织承储单位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调运储备物资。

承储单位要按照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2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10小时内将调拨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物资交接等工作。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物资交接等凭证复印件抄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物资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

第二十七条 调拨救灾物资发生的运费由使用地人民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结束后30内与市级救灾物资承储单位结算。

第二十八条 使用救灾物资的受灾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调拨通知要求，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来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并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九条救灾物资的调拨应根据所储物资年限，按照“先进先出、出旧存新”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第四章 使用和回收**

第三十条 调拨使用的救灾物资所有权归使用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当地救灾物资由当地物资储备部门管理，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发放使用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及时高效、手续完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受灾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使用者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要求使用者不能出售、出租和抛弃救灾物资。

受灾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委、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商确定。

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类物资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归还给市救灾物资承储单位。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回收类物资使用后没有回收使用价值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物资和财政部门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置。

回收工作完成后，使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委、粮食物资和财政部门及时将市级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级救灾物资回收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地财政部门安排。

**第五章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发放、使用、回收等情况，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承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贪污和挪用救灾储备物资或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各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